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及管理要點

民國115年5月6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範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之行為，維護校園秩序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係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情形外，上課期間不得使用；各科應規範學生行動載具放置於教室內指定區域，或送交導師、科辦公室統一保管。
 - （二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不得影響他人或侵犯他人隱私。
 - （三）學生如將行動載具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教師應予必要之管理。
 - （四）使用時間應適當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應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五、違反本要點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上課期間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者，得由導師或授課教師暫時保管。
 - （二）未經授課教師許可擅自使用者，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記申誡處分。
 - （三）經暫時保管之行動載具，應於當日放學時返還予學生，不得留置隔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